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筱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 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筱瑛住居於高雄市大樹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權， 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